



# 企業誠信研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1年3月

# 課程大綱

壹

前言

貳

政府採購法

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

肆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簡介



##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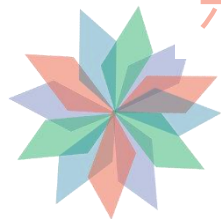
誠信 ( Integrity ) 是無論你到哪裡，都可以帶著走的東西。當它變成你的一部分時，不管景氣好壞，它都會緊跟著你，別人無法搶走它。

企業重視誠信與倫理 ( Ethics ) ，最直接的受益人就是企業本身，2009年國際透明組織 ( TI ) 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 ( GCB ) 也表示，有半數以上的受訪者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所以誠信的確會帶來好報酬。

為了使企業與機關往來時有明確法規可遵循，本次研習針對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介紹，以避免企業誤觸法網，影響自身權益，同時也可建立民眾對企業及政府信賴。



# 壹、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  
第6條政府採購核心：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  
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  
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政府採購流程

機關

確認需求  
編列預算  
訂定計畫  
招標文件(規格、資格)

上網公告  
受領投標  
爭議處理

開標、審標  
評選、減價  
決標  
爭議處理

品質管理  
減價收受  
爭議處理

招標前  
作業

招標  
作業

開、決  
標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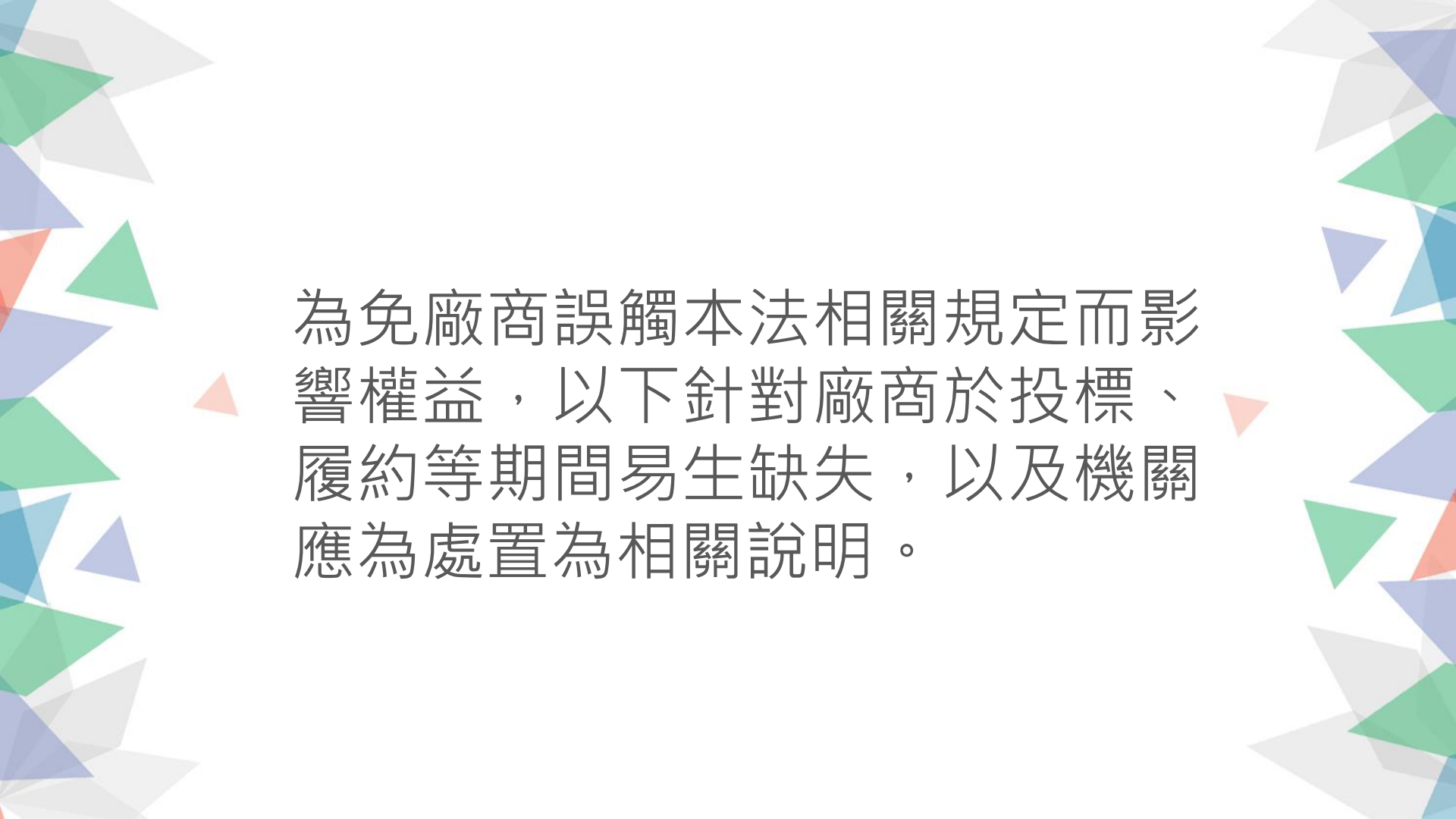
履約、  
驗收作業

廠商

領標、投標  
提出異議、申訴

廠商得標  
提出異議、申訴

廠商交貨、施作  
不符改善  
保固  
提出異議、申訴



為免廠商誤觸本法相關規定而影響權益，以下針對廠商於投標、履約等期間易生缺失，以及機關應為處置為相關說明。

# 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

一

不予開標決標

二

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發還保證金

三

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拒絕往來

五

技術服務廠商未善盡責任之處置

六

涉及刑責之處置



# 一、不予開標決標

- **例如**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本法50 I）：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6.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一、不予開標決標

## 說明一-1

- 本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包括（施行細則38 I）：**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4.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一、不予開標決標

## 說明一-2

- 本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例外（施行細則38II、39）：
  1. 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施行細則38II）。
  2. 施行細則第39條：
    -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為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採購之獨家製造或供應廠商，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2) 代機關開發完成新產品並據以代擬製造該產品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3) 招標文件係由二家以上廠商各就不同之主要部分分別代擬完成者。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一、不予開標決標

## 說明二

- 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例如：

1.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2.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3.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4.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5.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6.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一、不予開標決標

重大異常關聯情事  
案例說明：

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10單位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73件採購案，經審計部查核發現，不同投標廠商間存有投標文件筆跡雷同重大異常關聯情事。

標本文件壹式二張，共一份。(請全部放入標單封內)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傳真：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
- 六、投標總金額：(含稅)

新	億	仟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台	.....	.....	.....	.....	.....	.....	.....	.....	.....	.....	.....
幣	.....	.....	.....	.....	.....	.....	.....	.....	.....	.....	.....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標本文件壹式二張，共一份。(請全部放入標單封內)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傳真：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
- 六、投標總金額：(含稅)

新	億	仟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台	.....	.....	.....	.....	.....	.....	.....	.....	.....	.....	.....
幣	.....	.....	.....	.....	.....	.....	.....	.....	.....	.....	.....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標本文件壹式二張，共一份。(請全部放入標單封內)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傳真：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
- 六、投標總金額：(含稅)

新	億	仟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台	.....	.....	.....	.....	.....	.....	.....	.....	.....	.....	.....
幣	.....	.....	.....	.....	.....	.....	.....	.....	.....	.....	.....

同一採購案之  
所有投標廠商  
筆跡均雷同！

# 一、不予開標決標

## 說明三

- 本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例如：
  1. 廠商如有本法第15條第1項情形者（即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不得參與投標。
  2.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依本法第39條規定，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39 II）
  3.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39 III）

## 二、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發還保證金

例如（本法31Ⅱ）：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二、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發還保證金

### 不發還押標金案例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OOOO水庫泥沙濃度觀監測系統改善工程」採購案以公開招標辦理，第1次開標時電子領標紀錄僅2家，卻有3家投標廠商A、B、C公司投標。經審查後發現，B、C公司均未提出電子領標憑據，且均稱招標文件係自第三人影印而得，又B、C公司未檢附承作能力及加入公會會員等證明文件，B、C公司顯係刻意造成不合格標，至僅剩A公司合格之情形。

機關依本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沒入投標廠商之押標金。





### 三. 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

1. 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本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本法50II）
2. 廠商如有違反本法59條第2項（即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規定，依第59條第3項規定，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3. 得標廠商違反本法第65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四、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本法101 I）：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6. 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9.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1. 違反第65條規定轉包者。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13.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14.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15.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 五. 技術服務廠商未善盡責任之處置

- 技術服務廠商如有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之情形，依本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及契約約定，追究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 機關委託辦理技術服務，其有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情事，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涉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責任者，另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處理。



## 六. 涉及刑責之處置

- 廠商如有本法第87條至第92條（圍標、綁標、洩密及強暴脅迫）之情形時，招標機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告發。
-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如因執行業務犯本法第87條至第91條之罪，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之適用，機關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 案例說明-高統董娘黑歷史曝！揪同業違法投標86萬 政府採購案 女兒也是共犯

2020.11.3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016年4月間辦理「105年公務租車勞務採購案」，採購金額為86萬4105元，採公開招標及複數決標，高統公司李姓負責人與擔任公司業務的吳姓女兒得知後，不顧自家營業客車均為中、小型客車，且無法滿足該標案要求提供大型客車，也無視標案得標不得轉讓其他廠商承攬的規定，2人竟與另一家大千運通公司李姓負責人、吳姓業務聯手，協議由高統、大千一同投標，再看誰投標成功，就將其未能提供的業務轉包給對方承作，想藉此合作得標。

不過，高統、大千公司在同家郵局寄出投標資料後，其外標封、投標標價單、採購明細表上填寫的「廠商名稱」、「統一編號」、「電話」、「傳真」等資料，以及各自填寫的投標金額15萬7500元、16萬2000元，遭抓包兩家公司上頭的數字、國字筆跡相仿，還查出是同個地方寄出，事後原委會依違反政府採購法，宣布廢標，並函送法辦。

法院依妨害投標未遂罪，將李女、吳女判刑3月，得易科罰金18萬元，緩刑3年，須支付公庫4萬元，另外高統遊覽車公司也遭處罰金8萬元。至於大千遊覽車公司的2名涉案人則均由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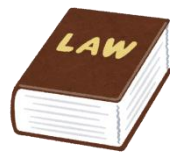
## 案例說明-郵件連號格式相同 陪標露餡

2016/12/06

國立中興大學公告採購「五軸工具機」，數量僅有一台，某公司張姓女副理想以五二五萬元競標，又擔心競標者不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的三家以上廠商規定，可能會流標，便商請另兩家公司陪標。

張女委託該公司的李姓女助理，幫另兩家公司偽造競標文件，競標金額分別為六六五萬與八五五萬元。開標時，校方發現三家公司的競標文件格式一樣，投寄郵局是同一家，掛號信函的流水編號也連號，函報法辦。

台中地檢署依違反政府採購法，將張姓女副理、李姓助理及陪標業者等共四人起訴。



## 案例說明-新埔公所採購洩密 檢方起訴課員、業者

2019.7.16

新埔鎮公所於2016年間徵求民間參與節能路燈燈具更換暨維修案，許姓建設課員為該案承辦人，因簽辦採購案結識永旭光綠能科技侯姓負責人。

由於公所招標公告案採用陶瓷複金屬燈具，**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認為比LED燈具耗電且效率低，有浪費公帑及圖利特定業者之虞，便以密件發函新埔鎮公所釋疑，並建請公所酌予開放LED燈業者參與投標，經公所以密件方式交予許姓課員收執。

許男明知該函文涉及規格疑義，亦屬密件，為徵詢他人意見，竟基於洩密犯意，當天收到就拍照傳送給侯男。

另侯男與蘇姓友人循過往經驗，為避免參與投標廠商不足3家而流標，透過張男商請吳男**出借富山公司名義投標**，約定給付報酬6萬元，並提供富山公司大、小章及備妥押標金支票給張男。

期間蘇、侯製作富山公司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由張男提供大、小章用印後即前往公所投標。成為富山、亞帝歐及光榮水電工程投標，承辦人許員認合格投標廠商已達3家而開標，因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檢方依洩密罪嫌起訴許姓課員，其餘共犯業者則依違反政府採購法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起訴。

## 案例說明-警局的標案也敢圍！3營造公司露餡挨罰

2017/0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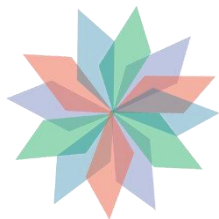
101年7月間，豐霖、金詮及偉宏等3家營造公司參與新北市警局辦理的「蘆洲分局老舊廳舍整修工程」採購案，最終由經常承攬警方標案、曾標得淡水、瑞芳等分局工程的豐霖營造得標，不料在簽約施作前，警方卻發現另外2家業者竟是配合豐霖營造掛名陪標，因此依違反政府採購法將業者送辦，同時依規定各追繳押標金20萬元，並將業者提報為不良廠商。







## 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課程大綱

一

前言

二

鳥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三

什麼是利益衝突

四

什麼是應迴避之「利益」

五

誰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

六

如何迴避利益衝突

七

配合調查義務及罰則

## 一、前言



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



政治獻金法



遊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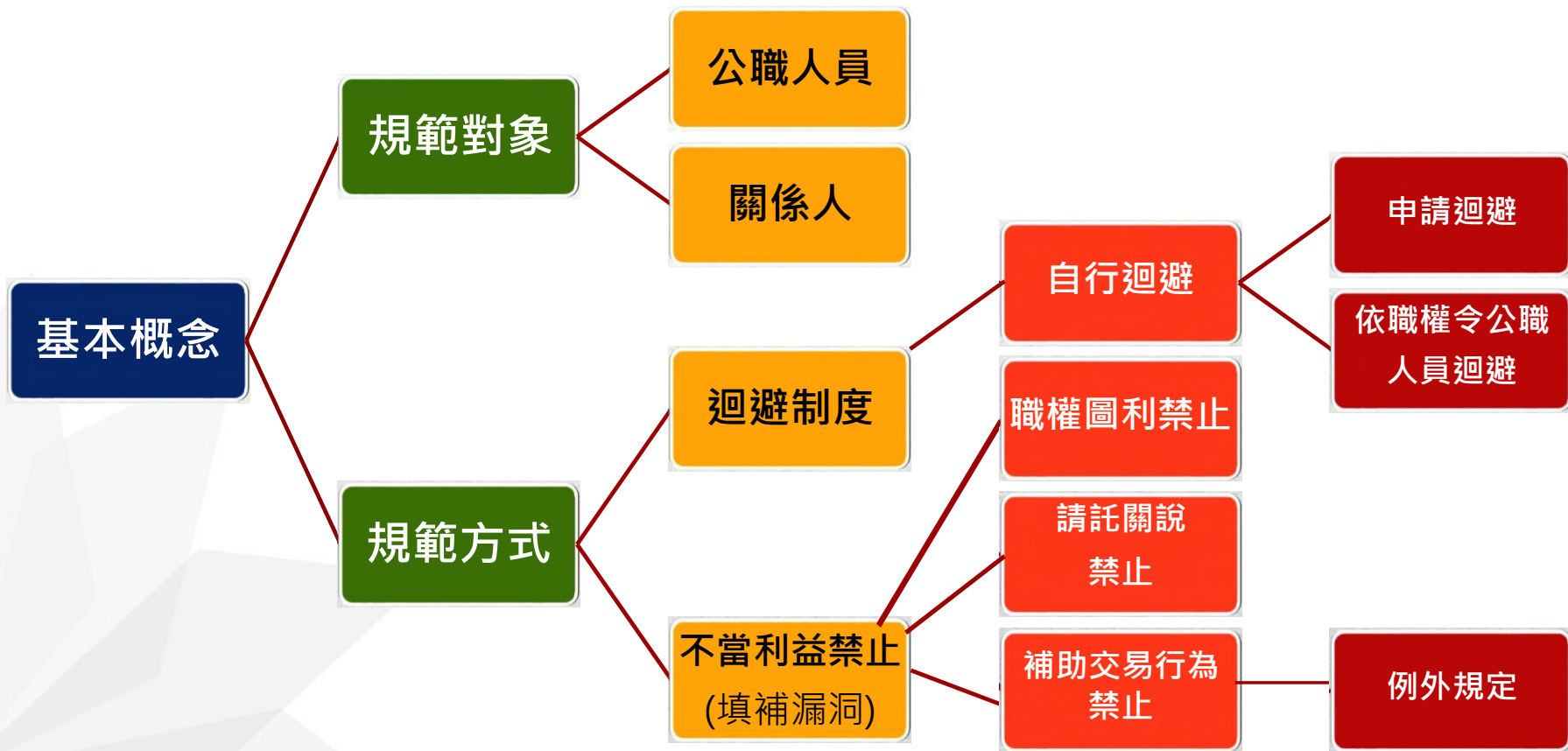
陽 光 法 案



## 一、前言

- 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能因為他的行為舉止，而使**自己或有特定關係的人**有獲得**好處**的可能，我們稱作**利益衝突**
- 避免公職人員**瓜田李下**的行為，衝擊民眾對施政的信賴感，進而影響法律的有效執行
- 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作為利益衝突迴避的專法

## 二、鳥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三、什麼是利益衝突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 四、什麼是應迴避之「利益」

### 財產上利益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非財產上之利益

-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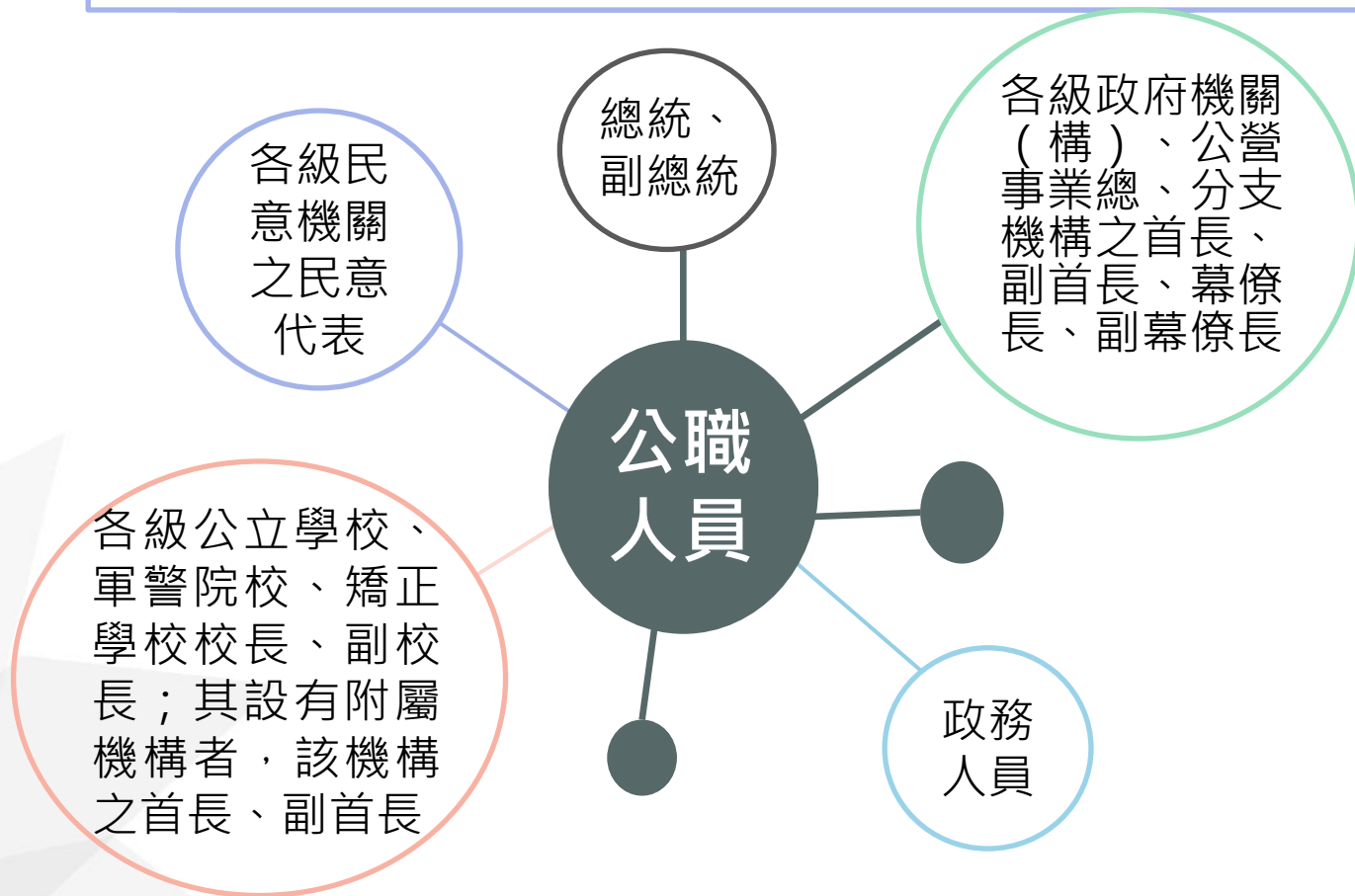
## 四、什麼是應迴避之「利益」

案例說明：非財產上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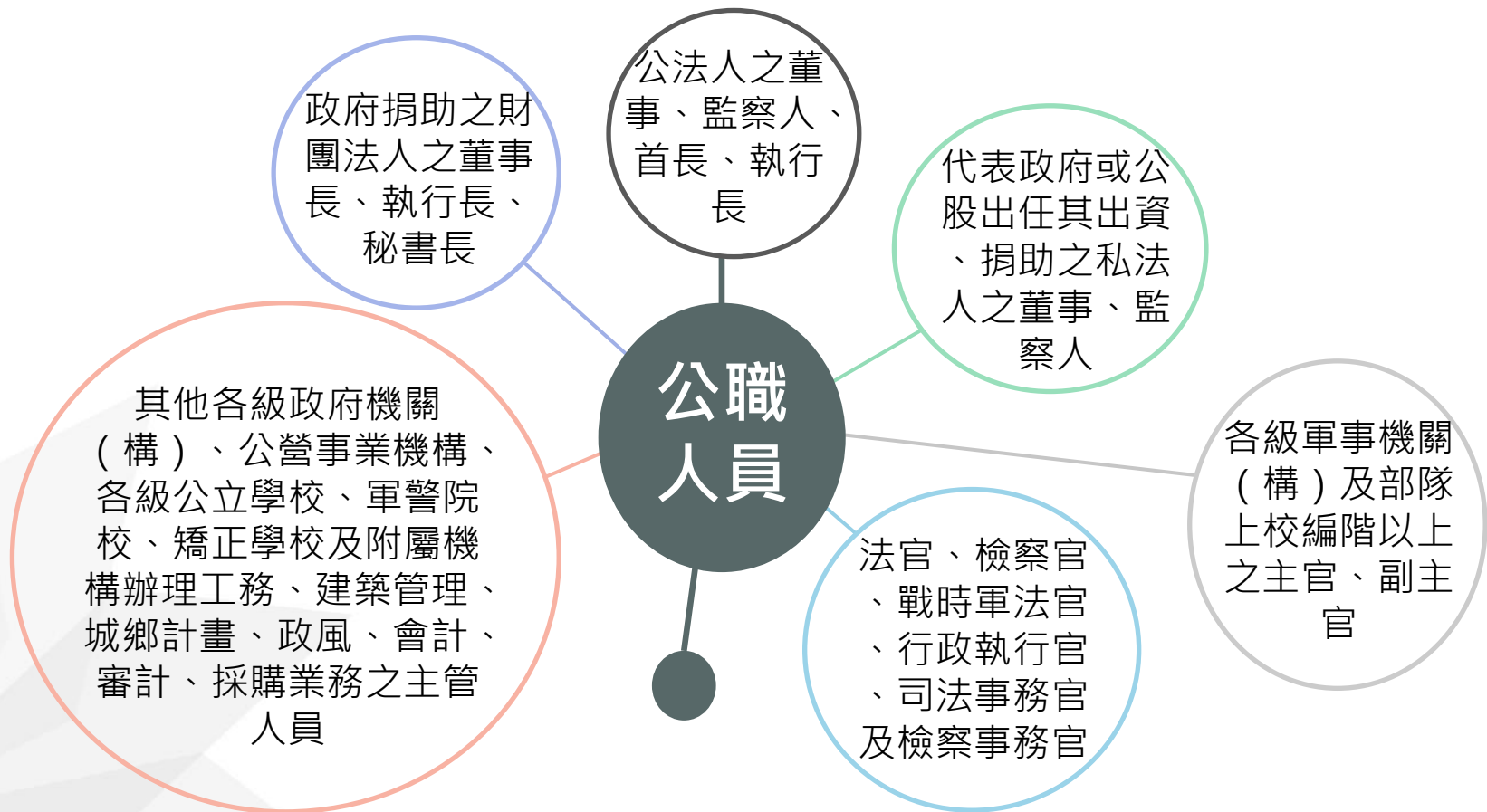
A為某國民小學校長，該國小辦理「教學樂器設備更新採購」案，該採購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須成立審查委員會，A校長於勾選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項下審查委員時，明知其配偶在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上，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卻未自行迴避，仍勾選其配偶，使其配偶獲得擔任審查委員之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3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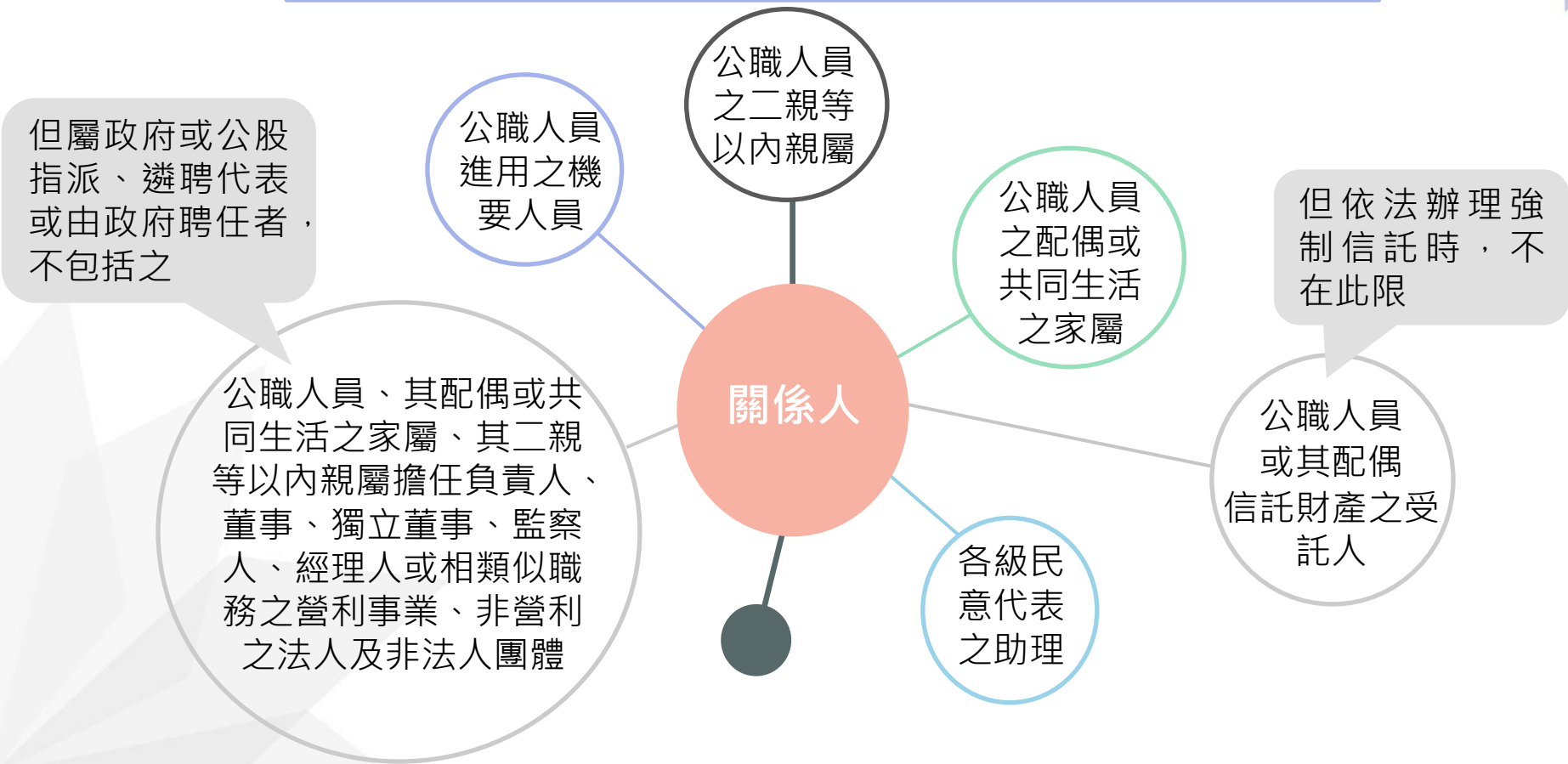
## 五、誰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公職人員



## 五、誰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公職人員



## 五、誰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公職人員



## 六、如何迴避利益衝突

<b>(一)自行迴避</b>	<b>(二)禁止職權圖利</b>	<b>(三)禁止請託關說</b>	<b>(四)原則禁止補助交易行為</b>
<p>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知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p>	<p>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p>	<p>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p>

## 六、如何迴避利益衝突

### (一)自行迴避 案例說明

#### 案例

某縣觀光處處長A，就其母B申請核發民宿登記證過程，未予迴避，仍親自核准發給民宿登記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經監察院裁處罰鍰。

#### 解析：

A為某縣觀光處處長，就該縣民宿業者申請民宿登記之過程，有審查申請是否符合民宿管理辦法，及否核准核發民宿登記證之權限，則A於審查及核定其關係人B之民宿登記申請案過程，依法即負有迴避義務。因此，本案A未予迴避，並親自核准發給B民宿登記證，使B得以經營民宿，獲取旅客支付之住房費用之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

## 六、如何迴避利益衝突

### (二)禁止職權圖利 案例說明

#### 案例

某國立大學校長A明知該校卸任校長禮遇辦法尚未通過實施，在無「遷出校長職務宿舍後，學校須優先分配宿舍」要件下，仍指示所屬提供學人宿舍供使用，且未依規定繳納宿舍費用，違反本法第12條規定，經監察院裁處罰鍰。

#### 解析：

A為某國立大學校長，明知其卸任校長職務後，如未能獲得學校依禮遇辦法優先提供宿舍使用，欲依宿舍管理辦法申請，必不符申請借用學人宿舍，爰利用其校長之身分，並假借禮遇辦法之理由，指示所屬提供學人宿舍供其使用，且未依規定繳納宿舍費用，顯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12條之規定。

## 六、如何迴避利益衝突

### (四)原則禁止補助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或  
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  
其監督機關團體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  
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右  
列6種  
情形之  
一者，  
不受禁  
止規範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紅色底  
線文字  
另有身  
分揭露  
義務

## 六、如何迴避利益衝突

### (四)原則禁止補助交易行為 案例說明

#### 案例

某市市場處副處長A君，其配偶B君為執業律師，該處委任B君辦理訴訟案件計6件，交易金額計新臺幣39萬5千元，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經法務部裁處罰鍰。

#### 解析：

B君為A君之配偶，依本法第14條規定，自不得與A君服務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詎B君於A君擔任某市市場處副處長期間先後就6件爭訟案，均受該處委任進行相關訴訟程序，交易金額計39萬5千元，B君知其配偶A君為市場處副處長，仍與該處為上開訴訟承攬行為，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 六、如何迴避利益衝突

### (四)禁止補助交易行為之例外

#### 1.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 ❑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已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 ❑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
- ❑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
-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1條之1第2項，若原投資契約係以公告程序辦理：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

## 六、如何迴避利益衝突

### (四)禁止補助交易行為之例外

2.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例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依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

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經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 六、如何迴避利益衝突

### (四)禁止補助交易行為之例外

-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由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
-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
-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107年12月10日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公告）**  
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

## 六、如何迴避利益衝突

### (四)禁止補助交易行為之例外 身分揭露

####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關係人之姓名、其與公職人員屬本法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其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公職人員、本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列人員於該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擔任之職務；其為本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者，其服務機關及職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職務之機關團體或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採購文件內揭露表明其身分關係）。

受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臺政大公所委託臺政研究發展處</u>	案號： <u>AB00000</u> (無系統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填寫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樂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名： <u>楊清麗</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編號：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依財產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請填寫 姓名、職位)	<table border="1"> <tr> <td>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td> <td>b.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u>陳小狂</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u>                    </u> (填寫親屬稱謂時，包括、女婿、儿媳、弟媳、媳婦、姑婆) 姓名：<u>                    </u>。</td> <td>c. 請勾選關係人職稱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職務：<u>                    </u>。</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狂</u>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時，包括、女婿、儿媳、弟媳、媳婦、姑婆) 姓名： <u>                    </u> 。	c. 請勾選關係人職稱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職務： <u>                    </u>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狂</u>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時，包括、女婿、儿媳、弟媳、媳婦、姑婆) 姓名： <u>                    </u> 。	c. 請勾選關係人職稱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職務：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親公職人員適用之重要人員。	重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勾選「營利事業」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臺政大公所。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事前揭露

## 六、如何迴避利益衝突

### 事前揭露說明

1.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2. 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18條第3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
3. **事前身分揭露表**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 六、如何迴避利益衝突

事前揭露說明

4.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 1)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 2)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5. 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 六、如何迴避利益衝突

### 案例說明：事前揭露

#### 案例

立法委員A之關係人B協會，4度投標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及該局高雄區監理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均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經監察院裁處罰鍰確定。





## 六、如何迴避利益衝突

### 案例說明：事前揭露

解析：

B協會之常務理事C為立法委員A之胞妹，爰B協會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A之關係人，於A擔任立法委員期間，雖得於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下，與立法委員之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行為，惟須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交易行為前主動在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本案因B協會代表人或被授權人之過失，於投標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及該局高雄區監理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時，在投標文件之一的「投標廠商聲明書」有關「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本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欄位均勾選「否」，亦均未如實填寫「本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 六、如何迴避利益衝突

### (四)禁止補助交易行為之例外 身分揭露

####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機關團體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 前項公開，應載明本法細則第26條第1款、第2款事項、所涉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及其屬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之情事；其屬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者，並應具體敘明理由。

事後公開

# 事後 公開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完成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向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子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臺北市公統
交易名稱	臺北市公所委託臺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TB000000 (無系統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臺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 (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_____ (無系統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及不利於公共利益之補助。 法令依據： <u>主管機關指定同意之補助</u> 。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文)。 指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指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指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臺北市公統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 六、如何迴避利益衝突

事後公開說明

1. 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
2.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3.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3年。



公職人員及關係  
人身分揭露平台

## 七、配合調查義務

### ○ 增訂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受查核義務者之裁罰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 七、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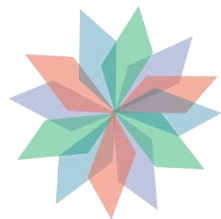
###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處罰

單位：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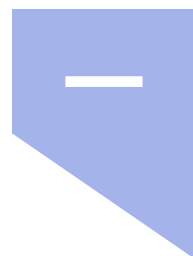
違法態樣	現行法(107年修正)
未自行迴避	10萬元~200萬元
假借職權圖利	30萬元~600萬元
請託關說圖利	30萬元~600萬元
補助或交易行為	新增「補助」之禁止；依補助或交易金額 區分不同裁罰級距
未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或未公開	5萬元~50萬元； + 按次處罰
受查詢無正當理由拒絕或不實說明、提供	2萬元~20萬元； + 按次處罰



# 參、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簡介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簡介



前言



規範內容



- 一、受贈財物
- 二、飲宴應酬
- 三、請託關說
- 四、出席演講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



補充：採購人員  
倫理準則



# 一、前言

什麼是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

- 1.核心價值:  
廉潔自持、公正無私、  
依法行政。
- 2.立法精神:  
引導公務員執行職務  
過程，服膺本規範核  
心價值，達提升政府  
清廉形象之目的。

為什麼要遵守

- 1.提升清廉形象：  
希望公務員執行職  
務以公共利益為依  
歸，並且建立國家  
形象。
- 2.保障公務員權益：  
透過登錄過程，減  
少外界對涉及利害  
關係往來之質疑，  
增加個人工作、心  
理壓力。

誰要遵守?

公務員的定義：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  
員與其他公營事業服務  
機關之人員

## 二、規範內容

規範內容

規範公務員  
個人行為

規範公務員面對  
受贈財物、飲宴  
應酬、請託關說、  
出席演講等涉及  
公務倫理行為，  
明訂各類準及處  
理方式

# 一、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與公務員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原則

不得要求、期收、受  
§4

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5 I ①前

無法退還

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5 I ①後

例外

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得收受之§4但

屬公務禮儀§4①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台幣(下同)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4③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4④

## 職務有 利害關係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費用補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公務禮儀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一萬元為限。

## 一、受贈財物-案例說明

### 案例1

某林區管理處處長甲因公務拜會某立法委員，該名立委服務處之主任乙致贈甲農會米、人蔘精及洋酒禮盒，合計市價新台幣3,180元，經甲婉拒未果。



## 一、受贈財物-案例說明

### 解析

- 參據本規範第2條規定，本案立法委員與處長甲之間存在「**指揮監督**」之利害關係，而立委服務處主任為立委手足之延伸，故應認甲乙間具上開利害關係。
- 復參據本規範第4條規定，除有**法定事由**且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外，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餽贈之財物，經檢視較符合本案情形之法定事由為「**屬公務禮儀**」者。
- 退步言之，如認非屬得受贈之例外情形，且無法退還財物者，依本規範第5條之規定，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並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
- 經查，本案甲處長經與該機關政風室討論，決定於翌日回贈茶葉禮盒，市價新臺幣4,000元。

## 一、受贈財物-案例說明

### 案例2

林務局技士甲職掌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管理工作，某日甲收到某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寄送之海洋深層氣泡水2箱，市價新台幣1,200元。

另某日某文教基金會至林務局拜訪甲，並致贈該基金會經營之遊樂區門票4張，市價新台幣3,996元及蛋糕1個。

經查該上開協會及基金會與林務局間尚無業務往來或費用補助等利害關係。

## 一、受贈財物-案例說明

### 解析

參據本規範第5條之規定可知，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而所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參據本規範第2條之規定，係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本案之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及文教基金會與甲縱無利害關係，惟其贈送之財物市價分別為1,200元及3,996元，後者顯逾上開「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甲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至前者依規定甲雖得受贈，惟甲仍予拒收，並至政風單位登錄在案。



## 二、飲宴應酬處理程序(一)



有職務利害  
關係之飲宴  
應酬

原則  
§7 I

不得參加

例外§  
7但書

可以  
參加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7 I ①

事前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  
政風單位始得參加§10

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  
且邀請一般人參加§7 I ②

事前簽報長官核准，並知  
會政風單位使得參加§10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  
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舉  
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  
標準§7 I ④

無須簽報及知會

## 二、飲宴應酬-案例說明

### 案例1

某日某工作站主任甲之友人退休教師乙前來拜訪，兩人相談甚歡，未頃，已屆午餐時間，爰相約前往工作站附近之餐廳用餐。

甲乙點餐之際，與工作站有承攬關係之廠商負責人丙，恰巧至同一餐廳用餐，甲見之便邀請丙同桌用餐。

餐後由乙支付費用，計新台幣1,600元。

## 二、飲宴應酬-案例說明

### 解析

依據本規範之規定，公務員與有利害關係者間，原則不得飲宴應酬；惟與無利害關係者間，如與其身分、職務無顯不相宜之情事，則不在此限。

本案甲乙間尚無利害關係，且兩人共餐飲宴，對於甲之身分或職務並無顯不相宜之情事，故不在禁止之列。

然而，丙係與工作站締結承攬契約之廠商負責人，故甲丙間存在利害關係，揆諸本規範之規定，甲丙應不得共餐飲宴。

## 二、飲宴應酬-案例說明

### 案例2

甲為技士，乙為技術士，兩人於林區管理處某「綠美化植栽養護工作」標案中，分別奉派擔任主驗及會驗之職務。

驗收當日，於現場檢查完竣後，簽具驗收表及結算驗收證明書前，甲乙二人分別接受廠商丙伴手禮之餽贈，並一同前往餐廳共用晚膳。

## 二、飲宴應酬-案例說明

解析：

依據實務見解，政府採購法所稱之「驗收完畢」，應履踐「現場檢查完竣」以及「簽具驗收表及結算驗收證明書」等兩項作業。

驗收通過與否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且因該決定將使廠商之權利產生影響，故驗收人員與施工廠商間存在利害關係尚無疑問，且依據上開實務見解，其兩間之利害關係始於現場驗收，終於簽具驗收表及結算驗收證明書。

本案甲乙接受廠商之餽贈及共用晚餐部分，已違反本規範有關收受財物及飲宴應酬之規定。

## 二、飲宴應酬-案例說明

### 案例3：

林管處甲技士、乙技佐、丙技術士及丁技術士，均負責該處集水治理及治山工程等相關業務，在「○○溪工程」案中，甲、丙為主辦及施工監辦人員，乙為後續接辦人員，丁則在各工程案中負責空污宣導。

某日甲等人與設計監造廠商負責人戊召開施工會議。會後已屆中午，因仍有部分細節尚待確認，於是戊便提議一同用餐討論，上開人員便共同前往餐廳用餐。

## 二、飲宴應酬-案例說明

解析：

依據本規範之規定，公務員與有利害關係者間，原則不得飲宴應酬；惟與無利害關係者間，如與其身分、職務無顯不相宜之情事，則不在此限。

本案甲等人與設計監造商之間，針對「○○溪工程」案之設計及監造上，存在利害關係，依上開規範內容可知，應不得一同飲宴。

### 三、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

請託關說：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2⑤

公務員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11





### 三、請託關說事件案例說明

#### 案例1

某立法委員之服務處主任甲致電某林區管理處之林政課課長乙，表示受該處「○○林業文化園區行銷推廣活動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招標案中之投標廠商丙委託，爰洽詢瞭解該標案之辦理進度。

甲於談話過程中並未指示乙提供相關具體或違法之協助。



### 三、請託關說事件案例說明

#### 解析

「請託關說」是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本案甲並未指示乙提供相關具體或違法之協助，故應屬立法委員「選民服務」之範疇，而與請託關說有間。

經查本案課長乙為確保採購程序正當無虞，嗣後仍知會政風室辦理登錄作業在案。



### 三、請託關說事件案例說明

#### 案例2

某日某林管處於轄管工作站辦理造林面積履約爭議說明會，某林業生產合作社為該林管處造林案之履約廠商，從而該合作社爰委派該社之理事長甲與會。

會後甲為瞭解濫墾地補辦清理之申請規定，爰向工作站之約僱森林護管員乙諮詢，並請其提供實務具體個案之申辦文件以供其參考，同時贈與香菇1包。

### 三、請託關說事件案例說明

#### 解析

本案甲請乙提供實務具體個案之申辦文件部分，業已涉及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且因該事項之決定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其他申請人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從而合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稱之「請託關說」。

另甲贈與乙香菇之部分，則為「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

本案乙當場拒絕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並拒絕收受餽贈之香菇，惟甲仍將香菇塞進乙機車之置物箱，乙嗣後將全案情形知會政風室，並由政風室協助聯繫甲取回香菇。

## 四、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處理程序

參與公  
部門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出席演講、  
座談、研習、  
評審（選）  
等活動§14

參與私部門  
§ 14

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逾  
5000元§ 14 I

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  
超過2000元§ 14 II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  
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  
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  
得前往§ 14 III

**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籌辦  
或邀請，原則無需簽報及知  
會

#### 四、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處理程序案例說明

##### 案例



某日交通部航港局局長甲獲某發展協會邀請以「港政發展」為主題進行1小時的專題演講。會後甲簽收演講鐘點費回條時，發現該協會支給之鐘點費為新台幣6,000元。

另查該發展協會與交通部航港局間存在業務往來、指揮監督及費用補（獎）助關係。

#### 四、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處理程序案例說明

##### 解析

依題示，本案甲與該協會間存在「業務往來、指揮監督及費用補（獎）助」之利害關係。

依本規範之規定，甲於前往參加該協會邀請前，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

另該協會給予甲之演講費，已逾本規範設定之5,000元額度，甲對之應不得收受。

經查甲與會前已先行簽報及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前往，另會後亦將演講費全數退還予該協會。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7條禁止規定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四、妨礙採購效率。

五、浪費國家資源。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十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

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8條 例外情形(一)

原則：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餽贈或招待。

例外：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第7條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 一、價值在500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 二、價值在500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 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價值逾500元，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七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餽贈或招待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9條 例外情形(二)

原則：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餽贈或招待。

**例外：不接受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受第7條之限制。**

- 一、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 二、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 三、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central white circle containing the text. This circle is surrounded by a ring of overlapping, semi-transparent geometric shapes in various colors including blue, green, red, and purple. Additional clusters of these shapes are located in the top-left and bottom-right corners of the slide.

簡報結束  
歡迎指教